

群体性急性职业中毒诊断与鉴定案例的分析及思考

张亚英, 高树森, 夏颖, 黄惠敏

摘要: 通过分析一起群体性急性中毒职业病诊断、鉴定、调查、取证过程, 提出目前职业病诊断鉴定中面临的企业违规操作, 使用三无产品, 现场调查取证困难, 从事职业病诊疗的医疗机构不为大众所知, 企业和工人缺乏对职业病诊断鉴定资质机构的了解, 缺少对群体性职业病认定的法律、法规等问题, 建议加强执法力度, 保障劳动者权益, 完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网络及群体性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程序。

关键词: 群体性; 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鉴定; 急性中毒; 调查

Mass Acute Occupational Poisoning Diagnosis and Appraisal: A Case Report and Discussion ZHANG Ya-ying, GAO Shu-sen, XIA Ying, HUANG Hui-mi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Yangpu District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Shanghai 200090, China) • The authors declare they have no actual or potential competing financial interests.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d problems behind a mass acute occupational poisoning, including irregularities in operations such as using inferior materials in the factory, obstacles to collecting evidence, low public awareness to the designated medical institutions providing medical care services to occupational diseases, delayed diagnosis, and few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identification of mass occupation diseases. Suggestions were subsequently proposed: strengthening law enforcement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rkers, improving the network and procedur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diagnosis appraisal.

Key Words: mass; occupational disease diagnosis; occupational disease appraisal; acute poisoning; investi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02年颁布实施起, 规范了我国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 并于2011年底对职业病防治法进行了修订。然而, 某些用人单位, 部分劳动者, 甚至职业病诊断机构等, 不重视对职业病的诊断与鉴定, 以致发生劳动纠纷和群体性职业病事件, 导致了严重影响我国社会稳定和公共卫生问题^[1]。目前全国各地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中, 仍存在一些值得商榷的问题。本文对一起群体性急性职业中毒诊断典型案例进行分析, 探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遇到的相关问题。

1 案例介绍

1.1 申请鉴定原因

此次提出群体性急性职业中毒诊断和鉴定的申请人共有7名, 均被诊断为轻度化学性眼灼伤和急性轻度甲醛中毒。申请人对原诊断机构的结论有异议, 认为发病时症状较重, 且其中1人曾被某非职业病诊断医疗机构诊断为中毒性脑病, 故要求重新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

1.2 现场调查

1.2.1 事件经过 2010年12月27日8:00某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DOI: 10.13213/j.cnki.jeom.2014.0092

[作者简介] 张亚英(1978—), 女, 本科, 学士, 主管医师; 研究方向:

职业卫生; E-mail: yy_20002000@126.com

[作者单位] 杨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职业卫生科, 上海 200090

油漆工人进行钢管表面油漆作业时, 先用酚醛清漆和松香水调漆, 然后手拿刷子在钢管表面刷涂油漆。当日使用的松香水为2010年12月26日新购, 产品外包装上无产品说明、主要成份和生产厂家等标识。工人作业时曾反映该松香水气味与以前不同。作业后1~6 h, 17名油漆工人先后出现不同程度眼部及呼吸道刺激症状, 系为一起突发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0年12月28日对工作场所空气进行测定, 测得甲醛浓度为0.34 mg/m³, 高于我国职业卫生标准(MAC)为0.5 mg/m³、二甲苯浓度为13.1 mg/m³(国家职业卫生标准TWA为50 mg/m³, STEL为100 mg/m³)。17名患者分别被送往不具备职业病诊断资质的3家二级、三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且未及时向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机构申请会诊。经过几个月的治疗, 17名患者症状均有所缓解, 但其中一人因CT示右额顶腔隙灶, 被其中一家医疗机构诊断为中毒性脑病。

2011年7月, 该公司向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某医院申请职业病诊断, 诊断结果为不同程度的化学性眼灼伤和甲醛中毒, 其中7名申请人被诊断为轻度, 而CT示右额顶腔隙灶的患者因证据不足被排除是中毒引起。同时该公司委托某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对送检的“松香水”进行成分定性分析, 检测结果显示“谱峰与一氯甲烷和二甲醇缩甲醛匹配”。

1.2.2 防护措施 现场勘查, 发生事故的车间层高15 m, 面积5 000 m², 采用开窗通风, 无全面或局部机械排风等防护设备, 调漆和刷漆未分开。工人日常工作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有纱布口罩, N95级滤毒口罩及防护眼镜。据了解, 发生事故时, 门窗

紧闭，工人佩戴手套和口罩操作，未佩戴防护眼镜。

1.3 鉴定结果

据当地疾控中心现场调查及其他相关资料显示，甲醛为此次中毒事件的中毒物质之一。患者提出的对“松香水”成分作进一步检测的要求，经多方努力未能实现；检测机构知晓此事后也不愿再次检测。在未获取新资料的情况下，维持原诊断医疗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

2 事故原因分析

①作业场所通风不良（现场门窗紧闭，无全面或局部机械排风）致车间内有毒气体浓度积聚。②工人防护意识不强，生产过程操作不规范，厂方监管不力。③工人未按规范佩戴护防眼镜和防护口罩，企业对工人正确使用防护用品的监管薄弱。④盲目压缩成本采用劣质原料，工人缺乏自我防护意识。⑤监管处罚力度不够，企业为追求利益不断压缩成本，购买使用三无原料。

3 诊断与鉴定存在的问题

3.1 缺少对群体性职业病认定的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未对群体性职业病作出任何规定，一旦有群体性职业病事件发生，患者只能按照现行相关法律单独进行职业病认定^[2]，费时费力。

3.2 企业经常使用三无产品原料

事件发生后，企业未能向诊断医疗机构提供确切的化学品成分，由于化学品种类繁多，导致中毒物质原因不明，给诊断带来困难。可以做定性检测的机构偏少，且因害怕纠纷而采取回避态度，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对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调查取证往往是事后回顾性调查，当时一些病历资料以及事故现场等资料不齐，企业人员变动等，给调查取证造成了极大困难，影响调查取证的公平、公正。上述因素都直接关系到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结论的准确性^[3]。

3.3 从事职业病诊疗的医疗机构不为大众所知

事件发生时第一就诊医疗机构均无职业病诊断资质，事发后半年企业才申请职业病诊断。中国是加工产业大国，发生职业病的工人又是弱势群体，他们按常规疾病就诊，易贻误治疗时机。不具备诊断职业病资质的医疗机构缺乏相关经验，可能发生误诊。

4 讨论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增加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督促用人单位采购原材料时必须有产品成分说明；生产原料尽量采用无毒或低毒来代替高毒，从源头上控制急性中毒事故的发生；定期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

测和评价，并组织劳动者健康体检；让劳动者知晓一旦发生职业伤害事件，应选择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如首诊医院不具备诊断资质应及时向诊断机构提出职业病诊断申请，及时进入法定诊断程序。

职业病诊断机构也应设立等级，像医疗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样有等级之分。建议非职业病诊断机构不出具“尘肺”、“疑似尘肺”、“某期尘肺”等类似检查结论，推荐用“根据职业史，结合临床，建议到有资质的诊断机构进一步检查诊断”等用语^[4]，以避免给劳动者及企业造成误会。医疗卫生部门负责职业病诊断，劳动部门负责职业病鉴定，充分发挥卫生部门的技术优势和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优势，有利于切实保护职业病患者的权益^[5]，提高职业病诊断鉴定的权威性。

本市仅有 7 家^[6]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均集中在中心城区，而职业病高发区域在上海近郊，建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必须承担职业病诊断职责，两个机构合二为一^[6]，从而增加郊区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完善职业病诊断会诊制度，发生群体中毒事故时职业病诊断机构与非诊断机构在诊治过程中需相互支援，及时掌握第一现场资料，为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提供准确信息。扩充专业队伍，职业病诊断鉴定需要多学科、多种专业人员如临床医师、职业卫生医师、法律工作者以及政府管理者共同参与^[7]。

为了进一步完善职业病诊断和鉴定程序，建议对群体性职业病的防治作出具体规定，包括对群体性职业病的界定、对群体性职业病诊断鉴定应采取的措施、以及对相关部门和企业权利义务的设定等，使患者及时得到职业病认定和补偿。

· 作者声明本文无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参考文献：

- [1] 唐瑾, 帕提古丽·乃吉米丁, 海仁姑丽. 群体性职业病诊断鉴定事件的反思 [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11, 24(3): 230-232.
- [2] 王影. 群发性职业病诊断鉴定的法律问题研究 [J]. 淮海工学院报, 2012, 10(1): 34-36.
- [3] 钟逸菲, 杨炜. 职业病诊断调查取证存在问题与建议 [J]. 中国职业医学, 2010, 37(4): 350-351.
- [4] 党庆德, 张钊, 姚小东.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中存在问题及探讨 [J]. 预防医学情报杂志, 2011, 27(8): 638-639.
- [5] 吴昊, 陈钧强, 徐承敏, 等. 中日职业病诊断鉴定比较研究 [J]. 中国职业医学, 2012, 39(5): 408-413.
- [6] 林永昕, 葛燕萍, 徐海炎, 等. 上海市职业病诊断机构现状分析 [J]. 中国卫生资源, 2010, 13(5): 211-212.
- [7] 李涛. 关于我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的思考 [J].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2010, 36(1): 1-6.

（收稿日期：2013-09-29）

（英文编辑：汪源；编辑：洪琪；校对：郑轻舟）